

106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振興人員增能研習

族語配音研習班-初階

報名簡章

【主辦機關】 原住民族委員會

【承辦單位】 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發展中心

【聯絡電話】 (03) 863-5853

【傳真電話】 (03) 863-5850

【研習網頁】 <https://sites.google.com/site/2017rilw/>

【報名日期】 106年7月24日(一)~8月14日(一)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 年原住民族語言振興人員增能研習
族語配音研習班

一、 研習目的

因應族語學習多媒體影音教材發展趨勢，培育各族語別配音人才，俾優化多媒體影音教材配音品質，培訓更多製作研發多媒體影音教材之族語復振專才。

二、 招生對象

具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或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級以上（含）合格證書者。

三、 招生人數

40 名學員。

四、 研習時間及地點

週別	研習期間	報到時間	下課時間	研習地點
第一週	9/2 (六) 至 9/3 (日)	9/2 (六) 9:00 前	9/3 (日) 16:30 前	國立東華大學 原住民族學院
第二週	9/9 (六) 至 9/10 (日)	9/9 (六) 8:00 前	9/10 (日) 16:30 前	國立東華大學 原住民族學院
第三週	9/16 (六) 至 9/17 (日)	9/16 (六) 8:00 前	9/17 (日) 16:30 前	國立東華大學 原住民族學院
第四週	9/23 (六) 至 9/24 (日)	9/23 (六) 8:00 前	9/24 (日) 12:00 前	國立東華大學 原住民族學院

五、 課程規劃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合／分班	授課時數	授課內容
基礎課程 8hrs	配音領域簡介認識	合	3	配音技巧應用領域介紹。
	族語多媒體影音教材介紹	合	3	介紹可輔助族語教學的多媒體工具，並以實例說明及展演示範多媒體輔助教學之流程及方法。
	族語書寫符號及語音系統	合	2	介紹族語語音系統、字母書寫符號、大小寫及標點符號之使用。
專業課程 38hrs	構音系統及發聲	合	3	1. 認識自己的音區音質基準線 2. 輕鬆發出合適的自然音 3. 呼吸練習 4. 擴大音區的練習
	有魅力的說書人	合	7	1. 理解說故事的立場 2. 語速 節奏與留白 3. 兒童讀本 廣播劇 類電影主述旁白的技巧
	動漫聲優的養成	合	7	1. 簡易變聲技巧 卡通式的誇張表演 2. 美式與日式卡通區別
	用聲音開拓視界- 廣播、廣告配音	合	7	1. 合理對話感 2. 角色個性聲音設定 3. 常用正面情緒
	大明星的代「言」人- 戲劇、電影配音	合	7	1. 掌握真實說話節奏速度 2. 常見戲劇角色設定 3. 卡通中不常見的負面情緒
	玩出好聲音- Gibberish 表情訓練	合	7	1. 以去語言化方式重新認識聲音情緒 2. 文字與情緒的轉換 3. 氣聲（含感歎詞）的運用
實作練習 課程 14hrs	膽識訓練及讀稿練習	合	4	讀稿訓練與測驗將先前練習中學得的各項技巧學以致用，以此訓練及培養出口齒清晰，語調平穩，速度適中的播音員。
	作品製作	合	8	1. 配音軟體運用與實務操作。 2. 學員繳交團體配音稿與影片資料後，進入錄音室錄製。
	成果發表	合	2	1. 學員發表配音成果，並進行書面報告與介紹。 2. 邀請配音業界、產業界代表擔任評選委員。
合計			60 小時	

六、 報名方式

本次研習課程可採**通訊報名**、**網路報名**、**傳真報名**或**E-mail 報名**，報名程序說明如下：

(一) 通訊報名

1. **填寫報名表**：請以清晰正楷中文字體及族語書寫符號，於簡章所附報名表上詳填個人報名資料。
2. **檢附資格審查資料**：檢附通過原住民族委員會所舉辦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或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級以上(含)合格證書影本。
3. **優先遴選參加證明資料**：
 - (1) 如為原住民大專院校學生，請檢附在學證明或學生證。
 - (2) 如為瀕危語(撒奇萊雅語、噶瑪蘭語、邵語、拉阿魯哇語、卡那卡那語、賽夏語、茂林魯凱語、萬山魯凱語及多納魯凱語)，以其戶籍謄本標註之族群為主，魯凱族則以其取得族語能力認證考試之方言別為主。
 - (3) 具有製作族語多媒體教材或配音經驗者，請檢附資料證明。
4. **寄回報名表件**：請將報名表、資格證明資料及優先遴選參加證明資料裝入一般信封後，以掛號郵寄至 **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 1 號，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發展中心「106 年度族語配音研習-初階班」收。**

(二) 網路報名

1. **登錄網頁** <https://sites.google.com/site/2017rilw/> 後點選「線上報名」，即可進入線上報名系統首頁(網路報名系統自 7 月 24 日(一)下午 5:00 開放，敬請及早報名，逾期恕不受理)。
2. **傳真相關資料**：請將資格證明資料及優先遴選參加證明資料(詳見通訊報名項目之第 3 點)依序傳真至(03) 863-5850。承辦單位待資料全數收齊後，將於收件後的隔日回電與確認，如未接獲承辦單位之確認電話，則視為未報名成功。
3. **注意事項**：無法順利完成網路報名者，請於 8 月 14 日(一)下午 5:00 以前將報名表、合格證書影本及優先遴選參加證明資料，傳真至(03) 863-5850，並請立即來電確認，以維護您的權益。

(三) 傳真報名

1. **填寫報名表**：請以清晰正楷中文字體及族語書寫符號，於簡章所附報名表上詳填個人報名資料。
2. **檢附審查資料**：檢附通過原住民族委員會所舉辦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或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級以上（含）合格證書影本**。
3. **優先遴選參加證明資料**：
 - (1) 如為原住民大專院校學生，請檢附在學證明或學生證。
 - (2) 如為瀕危語（撒奇萊雅語、噶瑪蘭語、邵語、拉阿魯哇語、卡那卡那語、賽夏語、茂林魯凱語、萬山魯凱語及多納魯凱語），以其戶籍謄本標註之族群為主，魯凱族則以其取得族語能力認證考試之方言別為主。
 - (3) 具有製作族語多媒體教材或配音經驗者，請檢附資料證明。
4. **傳真報名資料**：請將報名表、資格證明資料及優先遴選參加證明資料依序傳真至（03）863-5850。承辦單位將於收件後的隔日回電與確認。

（四）E-mail 報名

1. **填寫報名表**：請於研習網頁下載報名簡章，並於所附報名表上詳填個人報名資料。
2. **檢附資格審查資料**：檢附通過原住民族委員會所舉辦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或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級以上（含）合格證書影本**。
3. **優先遴選參加證明資料**：
 - (1) 如為原住民大專院校學生，請檢附在學證明或學生證。
 - (2) 如為瀕危語（撒奇萊雅語、噶瑪蘭語、邵語、拉阿魯哇語、卡那卡那語、賽夏語、茂林魯凱語、萬山魯凱語及多納魯凱語），以其戶籍謄本標註之族群為主，魯凱族則以其取得族語能力認證考試之方言別為主。
 - (3) 具有製作族語多媒體教材或配音經驗者，請檢附資料證明。
4. **E-mail 報名表件**：請將報名表、資格證明資料及優先遴選參加證明資料之電子檔（WORD 檔、拍照或掃描之圖檔、PDF 檔、音檔、作品網址），E-mail 至 2016iprtc@gmail.com，並於信件主旨標示「**【族語教學研習-初階班】報名一學員姓名**」，承辦單位將於收件後回電確認。

七、 報名日期

自 106 年 7 月 24 日（一）至 106 年 8 月 14 日（一）止，以網路報名系統顯示時間與郵件到達本中心時間為準，不以郵戳為憑，恕不接受現場報名，逾期恕不受理。

八、 資格審查與錄取公告

（一）資格審查：

1. 檢視應檢附族語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或族語能力認證測驗中級以上（含）合格證書影本資料是否齊全。
2. 凡逾期或資格不符者，不予錄取。

（二）優先錄取順序：因名額有限，依下列順序錄取。

1. 大專院校之學生，保障 10 個名額。
2. 瀕危語（撒奇萊雅語、噶瑪蘭語、邵語、拉阿魯哇語、卡那卡那語、賽夏語、茂林魯凱語、萬山魯凱語及多納魯凱語），保障 10 個名額。
3. 具有製作族語多媒體教材或配音經驗者。

（三）錄取公告：

1. 錄取公告：錄取名單將於 106 年 8 月 18 日（五）於研習網頁上統一公告，公告同時將寄發錄取通知單並電話聯繫錄取學員。
※經研習單位公告錄取名單 3 日內，如以簡訊及電話聯繫而通知不到之學員，則取消其研習資格。
2. 候補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如有學員主動申請放棄研習者，或經研習單位以簡訊、電話聯繫而通知不到學員者，將依序遞補符合資格之學員至額滿為止，候補錄取學員後續將以簡訊及電話通知。

九、 研習成績考核

（一）學員結業經評鑑合格者，發給結業證書。

（二）參加研習之學員於報名時需繳交新台幣 1,000 元保證金，研習期間因故無法上課，需提出證明請假（含事假、病假、公假、公出），請假時數超過授課總時數 5 分之 1（即 12 小時）者，保證金解繳國庫且不發給結業證書。

- (三) 研習學員學習成果評量，包括以習作練習、實作成果資料或測驗作為學習成果評量，評量分數 100 分為滿分，70 分為合格，不合格者不發給結業證書。

十、 注意事項

- (一) 為保障參與研習之權利，請務必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名，網路報名系統自即日起開放至 8 月 14 日（一）下午 5:00，逾期報名者，恕不予受理，亦不接受電話或現場報名。
- (二) 本次研習課程無須繳交費用，惟錄取學員需於錄取公告後，於 8 月 25 日（五）前完成繳交保證金，未於期限內繳交者視同放棄資格。若完成繳交，但因個人因素而無法參加者，須於 8 月 25 日（五）前告知，即可領回，逾期辦理放棄者，其所繳交之保證金全數繳回國庫。候補之錄取學員，亦須於通知錄取後之 3 日內繳交保證金，逾期繳交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三) 學員如需申請公假、登錄公務人員或教師研習時數者，請務必於報名表上勾選，並註明服務機關單位全名，以利提供妥善服務。公假申請最遲務必於 8 月 14 日（一） 前提出，逾期恕不受理。
- (四) 學員經錄取同意參加本次研習，不得委由他人代替參加研習，違規發現者，取消本年度研習資格並沒收其繳交之保證金新臺幣 1,000 元整。
- (五) 研習期間學員之膳宿與交通費用，依照原民會所定補助規定支給，相關規定請至本年度研習活動網頁查詢。
- (六) 報名學員所提供之資料如有偽造、變造、冒用或不實等情事發生，經查證屬實者，將取消本年度研習資格，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七) 研習期間僅以研習學員為補助對象，請勿攜伴參加，若有攜伴者，產生之相關費用由學員自行吸收，恕不補助。
- (八)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原住民族委員會規定及相關會議決議辦理。

十一、交通資訊

(一) 火車資訊

從台北搭火車經北迴線，自強號大約二至二個半小時，即可抵達花蓮火車站；另外也有幾班莒光號列車可直達台鐵志學站。也可經由南迴線的直達車，由南部各縣市來到花蓮。每天約有廿多班列車由台北發車可達花蓮。可轉搭花蓮客運公車或火車至志學站下車，即可抵達東華大學(詳細火車車次資料可參考鐵路局網站)。

(二) 自行開車

如果不趕時間，駕車經由蘇花公路、中橫公路、花東公路或花東海岸公路等路線來花蓮，沿途欣賞風景、定點旅遊，也是不錯的選擇。從台北開車到東華大學約四至五個小時，從台中走中橫公路約八個小時左右，從高雄開車約需七小時，從台東約需兩個半小時。經省道台九線南下至指標 216.5 公里處，依標示左轉進入志學村中正路(志學派出所、志學火車站旁)，直走到底即為本校志學門。或於指標 219 公里處(台糖加油站)，左轉進入大學路直走約 2 公里處即可見本校大門，車程約 10 至 15 分鐘。

(三) 花蓮客運

於花蓮火車站前站，搭乘花蓮客運南下縱谷線往瑞穗、光復等路線班車，每隔 60 分鐘就有一班車，至東華大學育成中心站下車，車程約 30 分鐘。(詳細客運車次資料詳見下列網站：http://www.ndhu.edu.tw/ezfiles/0/1000/img/8/HLBus_1121+1122.pdf、http://www.ndhu.edu.tw/ezfiles/0/1000/img/8/HLBus_1128.pdf)

(四) 計程車

花蓮火車站排班計程車及非排班計程車跳表價格約三百元至四百元不等，從市區到東華大學車程約 20-25 分鐘。

(五) 東華大學市區接駁專車時刻表

301 太魯閣客運班次時刻表

太魯閣客運 301線 班次時刻表					
自 105/07/01(五)起實施					
平日班			假日班		
起駛地點	東華大學	花蓮火車站	起駛地點	東華大學	花蓮火車站
發車時刻	06:30	07:30	發車時刻	06:30	07:30
	07:30	08:30			
	08:30	09:30		08:30	09:30
	09:30	10:30			
	10:30	11:30		10:30	11:30
	11:30	12:30		11:30	12:30
	12:30	13:30		12:30	13:30
	13:30	14:30			
	14:30	15:30		14:30	15:30
	15:30	16:30			
	16:30	17:30		16:30	17:30
	17:30	18:30		17:30	18:30
	18:30	19:30		18:30	19:30
	19:30	20:30			
21:30	22:30	21:30	22:30		

註：以上為起站發車時刻，並非各站發車時刻

太魯閣客運乘客服務專線：(03) 863-0150

E-mail：tarokobusco.service@gmail.com

(六) 校園導覽平面圖



106 年 度 族 語 配 音 研 習

初階班

報名信封

請 貼 足
掛 號 郵 資

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1號
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發展中心 收

請於寄出前再確認下列事項，並於內打✓：

- 1. 報名表
- 2.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或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級以上(含)合格證書影本
- 3. 優先遴選資格證明

※上列表件請依編號順序，由上而下依序排列，平整放入信封內。

※每一信封限裝一人之報名表件，必須以掛號郵寄，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而無法準時報名，則須自行負責。

報名人姓名：

報名方言別：

聯絡電話：

地 址：

通訊報名日期：自 106 年 7 月 24 日至 8 月 14 日，以郵戳為憑，務必提早寄出，逾期不受理。

寄交報名表件前，請詳閱簡章各項規定，如因表件不全，以致不符報名資格，概由報名者自行負責（不接受補件）。

